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曹德亮，男，1962 年 9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德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4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61元，账户余额9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03日